**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04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

**招生簡章**

* 1. 目的：為協助新移民入境後即能認識國家整體人口政策、社會結構及本地文化背景，並協助渠等及早適應家庭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互動。
	2. 課程內容：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健康家庭照護、家庭關係經營、居家防火安全、傳統藝術教學、居留及設籍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駕照考照輔導及法律常識介紹。
	3.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1. 報名資格：與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定居之新移民，皆可報名，以入境未滿3年或未曾參加臺北市各區公所舉辦之生活成長營課程之新移民優先錄取，如仍有名額時得接受外縣市新移民參加。
	2. 辦理期間：104年5月5日至104年6月9日，每週二、三、四上午9時至12時，共16堂計48小時，及6月5日參訪臺北市立美術館6小時，總計54小時。
	3.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6樓）。
	4. 費用：學費免費，學員上課使用之材料費等需自付。
	5.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以e-mail或親送、傳真等方式報名，並請於上課時提供本人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或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1. 至本所報名：於上班時間(8:30-17:30) 至人文課報名，(本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
2. 電話報名：電洽2891-2105轉275陳先生。
3. e-mail:bo\_chinyin@mail.taipei.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生活成長營。
	1. 報名截止日期：額滿為止(招生30人為原則)。
	2. 聯絡人：陳志穎、電話：2891-2105轉275、傳真：2896-1591。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辦理104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次數 | 內容 | 上課日期 | 星期 | 時數 |
| 1 | 開課典禮 | 5月5日 | 二 | 1 |
| 法律常識介紹-從夜市高價果汁及劣質食品風暴看消費者保護法 | 1 |
| 駕照考照輔導 | 1 |
| 2 | 居留及設籍輔導 | 5月6日 | 三 | 2 |
| 居家防火安全-火災警報器宣導 | 1 |
| 3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1) | 5月7日 | 四 | 3 |
| 4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2) |  5月12日 | 二 | 3 |
| 5 | 家庭關係經營(含兩性平權) |  5月13日 | 三 | 3 |
| 6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3) |  5月14日 | 四 | 3 |
| 7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4) |  5月19日 | 二 | 3 |
| 8 | 傳統藝術教學 |  5月20日 | 三 | 3 |
| 9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5) |  5月21日 | 四 | 3 |
| 10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6) |  5月26日 | 二 | 3 |
| 11 | 健康家庭照護(含愛滋病防治與權益宣導) |  5月27日 | 三 | 3 |
| 12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7) |  5月28日 | 四 | 3 |
| 13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8) | 6月2日 | 二 | 3 |
| 14 |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 6月3日 | 三 | 3 |
| 15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9) | 6月4日 | 四 | 3 |
| 16 | 新移民玩藝術-臺北市立美術館參訪 | 6月5日 | 五 | 6 |
| 17 | 實用閩南語暨歌唱學閩南語 (10)、結業暨成果發表 | 6月9日 | 二 | 3 |
| ※本課程上課時間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學員。 |  |  | 54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04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 |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原屬國籍 |  | 來臺時間 |  年 月 日 |
| 是否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 身分證或居留證號  |
| □是 □否 |  |  |
| 住家電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
| 聯絡地址 |  |
| E-mail 帳號  |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聯絡電話 |  |
| 緊急聯絡人姓名 |  | 與緊急聯絡人關係  |  | 緊急聯絡人電話 |  |
| 托育服務 | □需要  | 幼兒 | 姓名  | 年齡  |
|  |  |
|  |  |
| □不需要  |
| 語文程度  | 國 語：□聽說均不會□略聽不會說□會聽會說 閩南語：□聽說均不會□略聽不會說□會聽會說  |
| 備註 | 報名者請於開課當日攜帶居留證或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 |
| ◎本人同意以上資料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建檔利用，作為本次課程上課通知使用；並同意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如日後舉辦相關課程及活動時，依此建檔資料進行宣傳通知。 同意上述內容：\_\_\_\_\_\_\_\_\_\_\_\_\_\_(請簽名) |